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壜簡字第9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孫維清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840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孫維清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孫維清於本院訊問訊問時之供述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被告孫維清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，辯稱：我當時是因為喝醉，才誤認告訴人之機車為我所有云云。惟查，被告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時間、地點發動本案普通重型機車並騎乘離去時，過程中並未見有何搖晃、不穩之情形，此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勘驗筆錄在卷可稽（見偵卷第109至111頁），況被告於本院訊問時供稱：我當時是要去小北百貨買酒，因為我覺得我喝不夠等語，是被告當時尚有能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至小北百貨購買酒類，足見被告此部分辯解，洵屬卸責之詞，不值為採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主張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，於民國113年7月17日執行完畢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，並提出

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為證。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事項已具體指出證明方法，經本院審核後認此部分主張為有理由，而被告前所執行完畢者為竊盜罪，與本案犯行犯罪型態、罪質等皆相同，足認被告確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而有加重其刑之必要，是參照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裁量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

(二)本院審酌被告多次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決處刑（於本案構成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），未能記取教訓，再次下手行竊，顯欠缺對於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應予非難，且考量被告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及依卷內贓證物領據之記載（見偵字卷第35頁），被告所竊取之物品業已發還予告訴人潘俊仁等節，兼衡被告碩士畢業之教育程度、自陳家庭經濟狀況小康，及其為本案犯行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竊得財物之價值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(三)被告為本案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為普通重型機車1輛，如前所述，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是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馬鴻驊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 
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高健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林慈思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##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48403號

被 告 孫維清 男 41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○○號
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○○號4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 犯罪事實

一、孫維清前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審簡字第108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甫於民國113年7月1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。猶不知悔改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113年8月1日凌晨3時56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前，見潘俊仁停放該處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本案機車）鑰匙未拔取，即以該鑰匙發動車輛之方式，竊取本案機車得手後，供已代步使用，並將本案機車棄置於同市區○○路000號之小北百貨前。嗣經潘俊仁發現遭竊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後，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潘俊仁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。

### 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詢據被告孫維清矢口否認涉有上揭竊盜犯行，辯稱：伊當天喝醉，應該是誤認本案機車為伊所有等語。然查，上揭犯罪

事實，業據告訴人潘俊仁於警詢中指述綦詳，復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失車一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各1份、監視器光碟1片、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7張、本署勘驗筆錄1份及本案機車照片1紙可資佐證。被告雖以前詞置辯，惟被告於上開時、地發動本案機車並騎乘該車離去時，過程中均未見有何搖晃、不穩等醉態，且尚且能騎乘本案機車前往同市區○○路000號之小北百貨選購商品，有前開監視器光碟1片、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7張、本署勘驗筆錄1份存卷可查，是被告所辯係因酒醉而誤認本案車輛為其所有，顯係卸責之詞，不足採信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又查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，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，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，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，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。至被告竊得之前開物品，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之事實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憑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 
檢 察 官 馬鴻驊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5 日  
書 記 官 李純慧

附記事項：

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
0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  
0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  
03 所犯法條：  
04 刑法第320條  
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06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  
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08 項之規定處斷。  
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